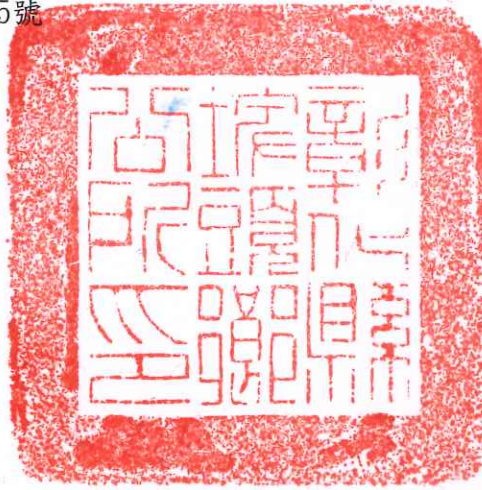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埤鄉民字第1100016615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公業陳義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
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。

二、公業陳義申請人陳萬來先生民國110年7月30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
二、本案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等資料，業經張貼於本所及崙子村辦公處公告欄，並於彰化縣政府及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30日。

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日起30日內以書面列舉事實並敘明理由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派下全員證明書，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鄉長 杜懿彰